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

被告 蔡孟璇即蔡麗即許蔡麗

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孟璇即蔡麗即許蔡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2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

二、被告蔡孟璇即蔡麗即許蔡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率	給付總額 (新台幣，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以 分 數 表 示)		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0	本 金	482,856元					482,856元
0	利 息	482,856元	113年4月24日	113年10月23日	183/365	1.775%	4,297元
0	利 息	482,856元	113年10月24日	113年12月26日	64/365	2.775%	357元
0	違約金	482,856元	113年5月25日	113年10月23日	152/365	0.1775%	117元
0	違約金	482,856元	113年10月24日	113年11月24日	32/365	0.2775%	2,349元
0	違約金	482,856元	113年11月25日	113年12月26日	32/365	0.555%	235元
合 計							490,211元